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

临政发〔2017〕2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要求，充分发挥环保、安全生产等倒逼作用，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实现全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，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实现绿色发展、安全发展、规范发展为目标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等手段，充分运用环保、安全生产倒逼机制，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快技术改造，淘汰落后产能，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、产业结构更加优化、污染排放不断降低、质量效益不断提升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坚持市场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推动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。发挥政府在规

划、标准、政策等方面的引导、扶持、监管作用，严格执行环保、能耗、质量、安全等强制性标准，依法依规淘汰违法落后产能。

——坚持放大优势与补齐短板相结合。立足各产业的特色和优势，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，培育一批行业龙头领军企业，不断发挥特色、放大优势，加快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迈进。从解决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降耗等突出问题入手，明确产业发展方向，完善转型升级思路措施，补齐补强产业转型升级、绿色发展面临的资源、环境、土地、政策等短板。

——坚持因地制宜与分类施策相结合。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禀赋和产业发展条件，因地制宜，因企施策，分地区、分行业研究制定差别化政策措施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、布局优化提升。

——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相结合。加快现有企业改造提升，推进兼并重组，增强竞争优势。提高项目准入门槛，提升产品质量档次，实现产业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，进一步改善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目标和重点

围绕木业、建陶、五金、化工、畜牧、非煤矿山等相关产业，充分运用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手段，开展转型升级集中攻坚行动，培育壮大一批优势企业，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企业，关停淘汰一批落后企业。2018年底，六大产业一半以上企业完成转型升级改造任务，2020年底，基本完成六大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任务。

（一）木业产业

1. **发展目标。**2018 年底前，完成现有甲醛、胶粘剂生产企业整合提升；到 2020 年，全市 50%规模以上木业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10%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2. **重点任务。**按照生产园区化、企业规模化、产品环保化要求，以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为核心载体，建设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产业配套的木业聚集园区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搬迁入园。发挥西部供热中心作用，以集中整合甲醛和环保胶粘剂生产、实施集中供热等为突破口，引导企业对现有生产装备、技术工艺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提升，推广节能环保技术，改善生产环境条件。完善环保、质量监管体系，巩固提升现有胶合板、木工板等主导产品质量档次和产品性能，重点发展高档板式家具、橱柜、地板、木门以及定制家居项目，实现产品向绿色环保、高端高质方向发展。

（二）建陶产业

1. **发展目标。**2017 年底前，罗庄区建陶产业关停搬迁产能达到 2014 年基数的 60%以上；2020 年底前，市辖 5 区建陶企业相对集中入园发展。

2. **重点任务。**实行关停淘汰和转型升级相结合，集中抓好入园发展、能源替换、技术提升三项重点工作。加快推进罗庄区临沂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示范园建设，2019 年底前，基本完成园区内企业改造提升。大力推广天然气和集中煤制气，加快建陶企业“煤改气”步伐，2020 年底前，市辖 5 区建陶企业逐步实现

统一供气、统一废弃物处理。加快建陶企业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大力研发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实现企业发展高端化、品牌化。推动建陶总部经济发展，打造全国建陶区域总部、设计中心、营销中心和展示中心。

（三）五金产业

1. 发展目标。2017 年底前，中心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区完成五金产业园区的规划设立工作；2018 年底前，中心城区 50% 的五金企业实现入园发展；2020 年底前，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五金企业全部实现入园（集聚区）发展。

2. 重点任务。以河东区五金产业园区为依托，加快五金产业集聚化、规范化、园区化发展。推进五金企业标准化厂房、标准化工艺流程建设，提升产品质量档次、产业发展层次。实施五金企业品牌创建工程，依托行业龙头企业，加快企业兼并重组、整合提升，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产业准入条件的小五金、小锻造、小铸造等企业，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龙头和领军企业，提升行业竞争力和话语权。研究成立五金行业技术联盟，加强研发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行业准入、生产工艺、产品技术等标准体系。延伸“互联网+五金工具”产销链条，打造个性化定制、标准化生产、线上线下销售示范基地。

（四）化工产业

1. 发展目标。到 2020 年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 60% 以上，化工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%，化工

企业、园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危险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2. 重点任务。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，明确我市化工企业认定标准和准入条件，加快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认定、化工企业评级评价工作。加快化工产业园区化发展步伐，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，严禁园区外新建、改扩建化工项目。2020 年底前，城市主城区、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化工企业基本实现搬迁、转产或关闭，化工企业小而散、多而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优化提升化工产业链条，坚持“四个严格”（严格行业准入标准、严格化工园区确认、严格项目准入红线、严格安全审批要求）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有效化解过剩产能，提高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供给能力，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增强化工产业上下游集聚发展能力。深入开展化工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整治，有序推进化工企业“减量化”。

（五）畜牧产业

1. 发展目标。2017 年底前，按照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，科学修订主要畜禽禁养区；到 2020 年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%，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0%。

2. 重点任务。积极推行种养结合，力求实现养殖污染物就地处理消纳，2017 年底前创建家庭牧场 10 个，到 2020 年打造种

养结合示范点 30 个。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场（小区）建设，制定标准化场（小区）标准，2017 年底前建设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（小区）30 个以上。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发展家庭牧场、畜牧旅游示范区、畜牧产业示范园区，培育多层次、多元化的新型畜牧经营主体。提升养殖环境，整治养殖污染，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专业户，推动可养区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，全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

（六）非煤矿山产业

1. 发展目标。2017 年底前，完成全市 60%的采空区治理；2018 年底前，全面完成采空区治理，所有非煤矿山开采达到环境保护整治技术规范要求。

2. 重点任务。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尽快完成我市生态红线勘界工作。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，实行采矿权减量化管理，严格矿产开发准入，新设采矿权一律停批。整合现有采矿权，一个矿山只设一个生产系统，严格按照矿山设计开采，严禁一矿多开。推进露天开采普通建材矿山整合，每个县区露天开采普通建材矿山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内。引导大型企业集团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收购、兼并中小矿产企业，倒逼淘汰“小散乱”企业，打造标准化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。鼓励矿产企业发展资源深加工项目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形成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利用格局。深入开展非煤矿山生态环境整

治，修复矿山地质环境，打造生产安全、生态优美、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矿山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开展行业评级评价。围绕木业、建陶、五金、化工、畜牧、非煤矿山等产业，根据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能源消耗、质量效益等指标逐个产业出台评级评价标准，对企业评出“优”、“中”、“差”三个等次，评级为“优”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，推动发展壮大；评级为“中”的企业实行规范提升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完善整改措施，推动转型升级；评级为“差”的企业，限期整合重组或关停淘汰。在评级评价基础上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质量效益管理等台账，依法规范监管。

（二）严把项目准入门槛。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，制定环境负面清单，明确禁入产业、行业目录，严格控制“两高一资”项目准入。实施严格的区域准入控制，在全市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框架下，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、流域水质目标等要求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、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准入制度，促进区域布局优化调整。2017年12月1日起，园区外不再审批木材、建陶、五金、化工等新（扩）建项目。

（三）推进企业整合重组。推动木业、建陶、五金、化工等

企业利用市场化手段加快整合重组，优化生产要素配置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提高生产集中度，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每个行业选取2-5家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，支持其做大做强，鼓励引导开展收购、参股、兼并重组等，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。

（四）规范提升产业园区。按照全市产业总体布局和各县区产业发展现状，修订完善各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规划，进一步明确园区（集聚区）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，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、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、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园。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所有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均建成并运营污水集中处理、集中供热、废弃物安全处置设施和应急处置设施。鼓励园区推广使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，加快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电”步伐，严格限制高污染性燃料使用，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。

（五）清理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。进一步明确“散乱污”企业认定标准，细化排查清理和分类处置方案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及土地、环保、工商、质检等手续不全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按照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、断电、清理原料、清理产品、清理设备）的标准坚决依法清理取缔。畅通“散乱污”企业举报渠道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消除排查清理盲区，防止已取缔企业死灰复燃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加强财税支持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

整合产业转型升级、技术改造、环保等方面的专项资金，扩大过桥还贷基金规模，探索设立临沂市企业重组发展基金，实行定向引导、专项扶持，重点用于企业关停搬迁和升级改造。放大产业引导基金作用，对企业技术改造提升、品牌创建和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给予支持。对转型升级企业符合国家、省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条件的项目，优先予以申报；符合市级各类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项目，优先予以安排。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、装备升级和兼并重组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、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、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有关税费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加大金融支持。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，拓宽转型升级企业投融资渠道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、优质项目信贷投放力度。优化投融资结构，提高直接投资比重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、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。完善融资担保体系，扩大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规模，加快发展县区融资性担保机构，为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。对转型升级企业和承接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、多层厂房建设的单位，金融机构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用地保障。在保护生态前提下，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和滩涂资源，拓展企业转型升级用地空间。保障土地科学合理供应，对事关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、引领性项目，给予优先支持。对利用工业厂房、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，兴办信息服

务、研发设计、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，5年内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。各县区要科学规划各类用地，对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内现有土地进行整合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，增强转型升级企业承接能力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创新。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开发替代、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提高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和高效化管理能力。对新认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和新建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，并通过新产品、新技术鉴定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对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由受益财政给予5-5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五）实施品牌战略。发挥优势企业主导作用，以品牌、管理和营销网络为纽带，促进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加强品牌培育、宣传与推介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获得省长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获市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山东名牌产品称号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

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国家级服务性制造业示范企业的，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市政府成立临沂市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张术平同志任组长、李沂明同志任常务副组长、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市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财政、国土、住建、规划、农业、环保、林业、安监、工商、质监、节能、畜牧、中小企业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调度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负责抓好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分线推进。按照“一个传统产业、一个牵头领导、一个责任部门、一套实施方案”的要求，厘清职责分工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全力抓好推进落实。突出以点带面、重点突破，引导支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兰山区和费县、兰陵县和平邑县分别在建陶、五金、木业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面走在前列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注重综合调控。严格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，转型升级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建立目标清晰、任务具体、考核严格、

奖惩分明的责任体系，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坚持市场倒逼与宏观调控相结合，严格运用法律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和非法产能，充分运用经济手段推进企业改造升级，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促进骨干企业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着力构建产业转型升级长效机制。深入推进差别电价、水价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能耗、排污权交易机制，建立健全转型升级企业科学规范、进退有序的市场化通道。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产业发展目标完成进度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以及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建立长效督查机制，确保到2020年各产业发展目标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监督。各牵头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现有企业库、在建项目库，定期排查梳理，建立违法违规企业台账。环保、安监、节能、质监等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充分运用法律手段，严管重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健全问责机制，对工作不力、行动迟缓的，甚至失职渎职、影响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整体推进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强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政策解读，大力宣传运用环保、安全生产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成功经验，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即时公开中央环保督查督办案例，通过媒体向公众通报工作开展情况，接受社

会监督。要做好搬迁、关闭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思想工作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着力防范化解各种矛盾和不稳定因素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附件：1. 临沂市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2. 临沂市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24日

临沂市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张术平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- 常务副组长：**李沂明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- 副组长：**常红军 市政府副市长
- 刘贤军 市政府副市长
- 张玉兰 市政府副市长
- 李朝晖 市政府副市长
- 成 员：**徐仲圣 市发改委主任、市委改革办副主任、市
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
- 王新生 市经信委党委书记
- 姚书华 市科技局局长
- 解曙光 市财政局局长
- 李彦普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、市国土资源局
党委书记
- 张卫强 市住建局局长
- 汲长骞 市规划局局长
- 鞠艳峰 市农业局局长
- 赵立新 市环保局局长

赵 森 市林业局局长
汤海山 市安监局局长
彭林东 市工商局局长
黄 杰 市质监局局长
冯凡华 市节能办主任
张明利 市畜牧局局长
叶因同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徐仲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发改委调研员徐宝宏同志、市环保局副局长胡建伟同志、市安监局副局长葛继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临沂市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工作任务分工

产 业	牵头市领导	牵头部门
木业产业	李沂明	市林业局
非煤矿山产业	李沂明	市国土资源局
建陶产业	常红军	市中小企业局
化工产业	刘贤军	市经信委
畜牧产业	张玉兰	市畜牧局
五金产业	李朝晖	市节能办

(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)